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48號

原告 余祈霖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吳語蓁律師

徐嘉翊律師

被告 宸宇投資有限公司（已廢止）

宸世投資有限公司（已廢止）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吳承洋

被告 王伯鑫

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被告 施怡如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寧

被告 白蔡梅花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羅謙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05 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
06 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
07 定。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79
08 條亦有明文。查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宸宇公司）、
09 宸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宸世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1月11
10 日分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89600、1113648
11 9500號函為廢止登記（見本院卷二第271頁、第277頁），依
12 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廢止登記之公司應
13 行清算程序，惟被告宸宇公司、宸世公司迄未依公司法規定
14 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見
15 本院卷二第295頁），是本件即應以被告宸宇公司、宸世公
16 司之股東即被告吳承洋（即原法定代理人）為清算人代表被
17 告宸宇公司、宸世公司，合先敘明。

1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
19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
20 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21 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22 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23 第2款及第2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宸宇
24 公司、宸世公司、吳承洋、王伯鑫、施怡如為被告，依附表
25 二「起訴時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規定，聲明求為判決如附表
26 二「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之聲明，嗣經原告追加白蔡梅
27 花為被告，並經數次變更聲明及請求權基礎，最終依附表二
28 「變更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規定，聲明求為判決如附表二
29 「變更後訴之聲明」欄所示之聲明。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
30 更、追加，均係基於原告與被告宸宇公司、宸世公司、吳承
31 洋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所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以及就

01 聲明之文字為更正，且被告王伯鑫、施怡如、白蔡梅花均無
02 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再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
04 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
05 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宸宇
07 公司、宸世公司、吳承洋於111年11月2日收受本院111年11
08 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見本院
09 卷二第181頁）；嗣經本院依其等陳報址（即被告吳承洋之
10 戶籍址）送達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並為國內
11 公示送達（見本院卷二第255至263頁），再次無正當理由而
12 未到庭，是以，本院自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此
13 敘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吳承洋間有數十年交情，原告所有之
16 集團公司陸續成立後，如被告宸宇公司、宸世公司，即由被
17 告吳承洋擔任法定代理人。於97年11月間，原告與訴外人余
18 秀慧共同出資設立訴外人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系爭公司），原告並持有系爭公司25萬股。系爭公司
20 於100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全數由原
21 告認購而取得50萬股，截至100年底，原告持有系爭公司75
22 萬股。103年間，原告因財務規劃考量，原告與被告吳承洋
23 合意將上開75萬股移轉登記在被告吳承洋名下，並由被告吳
24 承洋擔任系爭公司之執行長。其後，原告與被告吳承洋及由
25 被告吳承洋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合
26 意，由原告提供資金，陸續購買或認購系爭公司現金增資所
27 發行之股份，並分別借名登記在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
28 吳承洋名下（時間、股數、事由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16），
29 相關管理、處分權仍屬原告所有。而時任系爭公司董事長之
30 被告王伯鑫、董事長秘書之被告施怡如，均因原告所有之訴
31 外人昕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而擔任上開職務，對於上開借名

01 登記法律關係知之甚明。詎料，被告吳承洋、王伯鑫、施怡
02 如竟以假債權方式，將上開股份移轉登記予被告王伯鑫指定
03 之被告施怡如（時間、股數詳如附表一編號17、18），被告
04 施怡如、白蔡梅花復以假債權方式，由被告施怡如於108年6
05 月20日將系爭公司430萬股設定質權予被告白蔡梅花為擔
06 保，顯已違反原告與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間之
07 協議，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上開借名登記法
08 律關係之意思表示。而被告明知上開股票為原告所有，其等
09 對於該等股票並無處分權，卻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成立
10 假借貸契約，進而為上述移轉登記或設定質權之行為，經原
11 告以起訴狀表明拒絕承認，原告自得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4
12 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宓世公司、宓
13 宇公司、吳承洋分別將系爭公司88萬2,288股、86萬6,786
14 股、279萬7,849股股份返還登記予原告，又被告宓世公司、
15 宓宇公司、吳承洋既已分別將系爭公司86萬5,838股、85萬6
16 25股、274萬5,682股股份移轉登記予被告施怡如，被告施怡
17 如並將系爭公司430萬股股份設定質權予被告白蔡梅花，原
18 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
19 司、吳承洋塗銷上開股份移轉登記，以及代位被告施怡如塗
20 銷上開設定質權登記；退步言之，縱認上開設定質權之行為
21 並非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或有善意受讓之情形，被告
22 王伯鑫、施怡如均非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人，原告自得備位依
23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王伯鑫、
24 施怡如贖回上述設定質權之股份，並塗銷設定質權登記；再
25 退步言，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明知該等股份均
26 為原告所有，僅借名登記予該等被告，卻與被告王伯鑫、施
27 怡如以上開方式移轉登記予被告施怡如，並設定質權予被告
28 白蔡梅花，致使該等股份因設定質權而遭致貶損，侵害原告
29 就上開股份之所有權，原告自得次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為一部請求而向被告宓世公司、宓
31 宇公司、吳承洋、王伯鑫、施怡如請求200萬元併計付法定

01 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二「變更後訴之聲明」欄所
02 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王伯鑫：原告就其與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
05 間就系爭公司之上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並未提
06 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任職於系爭公司與知悉上述借名登記法
07 律關係並無任何關聯，況被告王伯鑫係於106年2月3日始經
08 選任為董事，並於該日改選為董事長，豈可能知悉原告與被
09 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有何法律關係存在。再者，
10 被告王伯鑫、施怡如就原告所主張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乙事
11 並不知情，且不論該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出名人即
12 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就該等股份所為之移轉登
13 記行為，自屬有權處分，不因第三人是否善意或惡意、有無
14 通謀虛偽情形而有不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5 駁回。

16 (二)被告施怡如：原告就其與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
17 間就系爭公司之上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以及就
18 被告施怡如、王伯鑫與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間
19 就上開股份移轉間存在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未提出證據以
20 實其說，且被告施怡如係於106年2月始進入系爭公司，擔任
21 秘書職務，嗣於106年3月擔任董事，對於原告與被告宸世公
22 司、宸宇公司、吳承洋間往來毫無知悉。再者，被告王伯
23 鑫、施怡如就原告所主張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乙事並不知
24 情，且不論該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出名人即被告宸
25 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就該等股份所為之移轉登記行
26 為，自屬有權處分，不因第三人是否善意或惡意、有無通謀
27 虛偽情形而有不同。至於被告王伯鑫、施怡如將系爭公司股
28 份設定質權予被告白蔡梅花，係基於其等間之借貸關係，並
29 無不法，況權利質權為擔保之性質，僅於所擔保之債權未受
30 清償之情形下，方由質權人優先受償，不必然因設定質權即
31 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被告白蔡梅花：原告就其與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
02 洋間就系爭公司之上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以及
03 就被告王伯鑫、施怡如與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
04 間就上開股份移轉、被告王伯鑫、施怡如與被告白蔡梅花間
05 就系爭公司430萬股份設定質權係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
06 無效，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縱認該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07 存在，出名人即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就該等股
08 份所為之移轉登記行為，以及被告王伯鑫、施怡如就系爭公
09 司430萬股股份設定質權予被告白蔡梅花，均屬有權處分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
16 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
17 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
18 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
19 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
20 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
21 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
22 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股票為登記名
23 義人所有為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為變態事實，主張
24 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
25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借名
26 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內部約定之債權契約，僅為出
27 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最高法院
28 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與被
29 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間就上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
30 之法律關係乙節，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固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未予爭執，惟被告王伯鑫、施怡如、白蔡梅花

01 既爭執上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而被告宸世公司、宸宇
02 公司、吳承洋現應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為公示送達合法通
03 知而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生準
04 用第1項自認之效力，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仍應由原告就
05 其主張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間就
07 系爭公司之上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且被告王伯
08 鑫、施怡如就上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乙事知悉等節，固
09 提出108年6月10日錄音光碟暨譯文為憑（見本院卷二第67至
10 113頁），然此係於原告主張被告吳承洋最後一次受讓之106
11 年10月27日後之近1年半所為之對話，且原告亦自承，原告
12 約被告王伯鑫、施怡如談話，係為處理被告吳承洋捲走其資
13 產後逃逸，致集團整體財務受到重創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
14 頁），則縱然被告王伯鑫、施怡如有原告所稱「哄騙」之
15 事，甚或是原告所稱「被告王伯鑫、施怡如知悉被告僅係掛
16 名，且知悉公司資金來源為原告」（見本院卷二第61頁），
17 亦無從排除被告王伯鑫、施怡如係於該等情境下為安撫原
18 告，而為上開陳述，是被告王伯鑫辯稱，該等對話並未給予
19 其等解釋說明之機會，僅能片面回答「對」或「是」之情況
20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尚非全然無據。況且，
21 觀諸整個對話內容，未見其等有提及何時、何地、與何人、
22 以何方式、有無為借名之要約、承諾、意思表示是否合致、
23 標的（含數量）等攸關借名登記契約要素之事實，自無從認
24 定原告確有將上開股份借名登記在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
25 司、吳承洋名下。至原告另提出其分別與被告施怡如、王伯
26 鑫間於106年4月至107年2月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2
27 9至241頁），惟該等對話紀錄同樣未提及借名登記契約之標
28 的（含數量），亦無從認定上述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存在。

29 (三)原告又主張附表一編號2、4、5、7、9、10所示股份係由原
30 告出資乙節，固提出存摺影本、系爭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
31 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匯款申

01 請書、支出傳票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第283頁、第28
02 6頁、第289頁、第297頁、第301頁、第311頁、第315頁、第
03 322頁、本院卷二第245頁、第249至251頁），惟依系爭公司
04 之存摺影本及系爭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
05 告書，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有繳
06 納股款而認購系爭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份，無從逕認該
07 等款項實係原告所出資。又依環宇世宸股份有限公司、昕懋
08 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之存摺影
09 本、原告之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支出傳
10 票，至多僅能證明有該等資金之流動，但無從看出原告確有
11 交付金錢予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縱原告有交
12 付金錢，然所交付之數額與現金增資之金額不符，且交付金
13 錢之原因所在多有，或為借貸、或為贈與，自難僅以有交付
14 金錢乙節，遽認附表一編號2、4、5、7、9、10所示股份係
15 由原告出資。

16 (四)綜上，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其與被告宸世公
17 司、宸宇公司、吳承洋間就上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
18 係。且縱令原告與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間有借
19 名登記法律關係，亦僅為其等間之內部債權債務關係，此內
20 部關係之效力並不及於第三人即被告王伯鑫、施怡如、白蔡
21 梅花，被告宸世公司、宸宇公司、吳承洋既登記為上開股份
22 之股東，在外部關係上，仍應認定該等股份為被告宸世公
23 司、宸宇公司、吳承洋所有，而為有權處分，自無任何侵
24 害原告財產權之情形。是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宸世公司、宸宇
25 公司、吳承洋分別將系爭公司88萬2,288股、86萬6,786股、
26 279萬7,849股股份返還登記予原告，並代位被告宸世公司、
27 宸宇公司、吳承洋塗銷上開股份移轉登記，以及代位被告施
28 怡如塗銷上開設定質權登記；備位請求被告宸世公司、宸宇
29 公司、吳承洋分別將系爭公司88萬2,288股、86萬6,786股、
30 279萬7,849股股份返還登記予原告，並代位被告宸世公司、
31 宸宇公司、吳承洋塗銷上開股份移轉登記，以及代位被告王

伯鑫、施怡如贖回上述設定質權之股份，並塗銷設定質權登記；次備位請求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王伯鑫、施怡如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葛樹人，待證事實為證人葛樹人有應原告之邀請，參與108年6月10日之協商，以及其對於集團狀況、出資者、股份實際持有人等節知之甚詳。然證人葛樹人何以知悉上開股份之實際持有人，是否有參與原告與被告宓世公司、宓宇公司、吳承洋先前之協商過程，均未見原告說明，本院認為並無傳喚證人葛樹人之必要。

(五)從而，原告依附表二「變更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規定，求為判決如附表二「變更後訴之聲明」欄所示之聲明，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宣惟

附表一：系爭公司股份異動一覽表（單位：股）

編號		被告吳承洋	被告宓世公司	被告宓宇公司	被告王伯鑫 (以被告施怡 如名義持有)	原告資金來源
1	103年8月19日 經原告受讓	750,000				
2	105年6月21日 現金增資	670,000				新臺幣(下同) 500萬元係原告 於同日向環宇世 宓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環宇公 司)調取，另於

(續上頁)

01

						同日向昕懋公司借貸300萬元，剩餘130萬元。
3	105年11月2日 減資	-507,143				
4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997,000				原告於同年10月17日自環宇公司帳戶提領現金300萬元，再於同年11月2日向環宇公司調取700萬元轉匯至被告吳承洋帳戶。
5	105年12月29日 現金增資	431,000	981,000	1,150,000		原告於105年12月27日向環宇公司調取3,000萬元。
6	106年7月2日 盈餘轉增資	204,825	85,838	100,625		
7	106年7月13日 現金增資	175,000				原告於106年7月4日向環宇公司借貸400萬元，而支出175萬元，剩餘225萬元。
8	106年7月26日 宸宇公司移轉予宸世公司		100,000	-100,000		
9	106年8月16日 受讓自詹志偉	20,000				250萬元款項，除自上開借貸剩餘之225萬元外，另自先前提交付被告吳承洋所餘40萬元增資款項中支出25萬元。
10	106年10月27日 受讓自詹志偉	5,000				
11	107年1月15日 宸世公司移轉予元富證券		-300,000			
12	107年1月15日 宸世公司移轉予投保中心		-1,000			
13	107年1月15日 宸宇公司移轉予台新證券			-100,000		
14	107年1月15日 宸宇公司移轉予宏遠證券			-100,000		

(續上頁)

01

15	107年1月15日 宸宇公司移轉 予康和證券			-100,000		
16	107年9月21日 盈餘轉增資	52,167	16,450	16,161		
	以上總計	2,797,849	882,288	866,786		
17	108年5月31日 移轉登記		-865,838	-850,625	1,716,463	
18	108年6月3日 移轉登記	-2,745,682			2,745,682	
	總計	52,167	16,450	16,161	4,462,145	

02

附表二：

03

起訴時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		變更後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	
起訴時訴之聲明（本院卷一第10頁）	起訴時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一第186頁）	變更後訴之聲明（本院卷一第230至234頁、本院卷二第198至200頁）	變更後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二第219至223頁）
一、被告吳承洋、王伯鑫與施怡如間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74萬5,682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吳承洋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279萬7,849股所有權返還予原告，及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三、被告宸世投資有限公司、王伯鑫與施怡如間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6萬5,838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四、被告宸世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88萬2,288股所有權返還予原告，及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一、民法第767條、第242條。 二、民法第179條前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 三、民法第767條、第242條。 四、民法第179條前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 五、民法第767條、第242條。 六、民法第179條前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 七、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先位聲明： 一、被告施怡如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與被告白蔡梅花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0萬股，所為之設質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吳承洋於108年6月3日與被告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4萬5,682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吳承洋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279萬7,849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四、被告宸世投資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被告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6萬5,838股，所為之所	先位聲明： 一、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 二、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 三、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前段。 四、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

五、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王伯鑫與施怡如間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萬625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六、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86萬6,786股所有權返還予原告，及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七、被告王伯鑫、施怡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段、第185條。	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五、被告宸世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88萬2,288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六、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被告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5萬625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七、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86萬6,786股返還原告，及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備位聲明： 一、被告王伯鑫、施怡如應贖回於108年6月20日設質予被告白蔡梅花之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0萬股，並塗銷登記。 二、被告吳承洋於108年6月3日移轉予被告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4萬5,682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吳承洋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279萬7,849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1項前段、第242條。 五、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前段。 六、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 七、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前段。 備位聲明： 一、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 二、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 三、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前段。 四、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
--	-----------------	---	---

		四、被告宸世投資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被告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6萬5,838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五、被告宸世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88萬2,288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六、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被告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5萬625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七、被告宸宇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86萬6,786股返還原告，並協同原告向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次備位聲明： 被告吳承洋、宸世投資有限公司、宸宇投資有限公司、王伯鑫及施怡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前段。 六、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第118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 七、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179條前段。 次備位聲明：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	--	--	---